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444號

原告 中麥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義賢

訴訟代理人 陳福寧律師

被告 金鴻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可語

謝可歡

林志六

林宗慶（即普生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

廖建發（即銀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

訴訟代理人 蘇敬宇律師

複代理人 楊濟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0年3月30日、同年4月19日各向被告購買Celnostics C1-100R循環腫瘤細胞自動篩檢儀器（下稱系爭儀器）2組、5組，每組未稅單價新臺幣（下同）350萬元（稅後367萬5000元），兩造並各簽訂報價單1紙（下稱系爭買賣契約）。嗣因訂購數量超過需求，伊乃與被告協議解除上述2組系爭儀器部分之買賣契約，並依序於同年8月5日、同年8月9日、同年10月26日、同年11月9日、同年12月13日各匯款367萬5000元，共計1837萬5000元至被告指定帳

01 戶。伊已付清5組系爭儀器之價款，詎被告迭經電話催促仍  
02 未送貨至指定處所。伊乃於111年1月3日寄發存證信函，限  
03 被告於5日內交付系爭儀器5組，否則解除系爭買賣契約，被  
04 告於翌日即同年1月4日收受，仍未按期履行。伊乃於同年1  
05 月11日通知被告解除系爭買賣契約，被告於同年1月13日收  
06 受。伊再委請律師於同年2月21日發函通知被告解除系爭買  
07 賣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已付價金及利息，被告於同年2月2  
08 2日收受。伊已依民法第254條規定合法解除系爭買賣契約等  
09 情。爰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2款規定，求為命被告給付  
10 伊1837萬5000元，及自最後付款日110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  
11 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則以：兩造係就系爭儀器7組成立1個買賣契約，並未合  
13 意減為5組，原告既未付清全部價金，伊尚無交貨義務。退  
14 步言之，縱認兩造買賣標的減為5組系爭儀器，然兩造並未  
15 約定清償期，原告於110年12月13日始付清價款，伊交貨合  
16 理期限為3個月。原告並無以電話催促伊交貨，伊於111年2  
17 月21日交付系爭儀器5組，經原告拒收，伊未陷於給付遲  
18 延，原告無權解除系爭買賣契約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  
19 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  
20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1 三、原告於110年3月30日、同年4月19日各向被告訂購系爭儀器2  
22 組、5組，每組未稅單價350萬元（稅後367萬5000元），兩  
23 造並各簽訂報價單1紙；原告於同年8月5日至同年12月13日  
24 分5次各匯款367萬5000元，共計1837萬5000元至被告指定帳  
25 戶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2、50、72頁），並  
26 有報價單、匯出匯款申請書可參〈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  
27 稱新北地院）卷第17、19、25至33頁〉。原告主張伊合法解  
28 除系爭買賣契約，請求被告返還伊給付之價金，則為被告所  
29 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茲論述如下：

30 (一)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3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前項催告  
02 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契約當事  
03 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  
04 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民法第229條、  
05 第254條分別定有明文。故除法律別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  
06 者外，必債務人已負遲延責任後，經債權人再定相當期限催  
07 告其履行而不履行，債權人始得以債務人給付遲延為由解除  
08 契約（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65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而契約合法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始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由  
10 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  
11 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2款  
12 參照）。

### 13 (二)兩造就2組、5組系爭儀器分別成立買賣契約

14 兩造依序於110年3月30日、同年4月19日就2組、5組系爭儀  
15 器各簽訂1紙報價單（見新北地院卷第17、19頁）。原告依  
16 序於同年3月31日、同年4月29日各開立銷貨發票1紙（見新  
17 北地院卷第21頁），原告嗣於同年12月29日開立之銷貨退回  
18 折讓證明單亦就2筆發票分列臚列（見新北地院卷第51  
19 頁）。另依證人即被告前任董事長廖建發證稱：伊從108年1  
20 1月間開始擔任被告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系爭儀器之2紙報  
21 價單是不同時間簽訂，採購數量和價款分開計算等語（見本  
22 院卷第111、113頁）。參互以觀，可知兩造於110年3月30  
23 日、同年4月19日分別就2組、5組系爭儀器各成立買賣契  
24 約。

### 25 (三)被告就系爭儀器5組之買賣契約並無陷於給付遲延

26 1.觀諸報價單記載系爭儀器5組之付款條件為：「T/T匯款，訂  
27 金20%，出貨前付清尾款80%」，交貨日期為：「確定訂單  
28 後，交期約3個月」（見新北地院卷第19頁）。參諸廖建發  
29 證稱：系爭儀器較為複雜，若干組件交期較長，較難指定具  
30 體交貨時間，被告組裝完成後會先通知原告至被告廠內測試  
31 功能及驗收，被告再前往原告指定地點安裝，進行最後驗

01 收；系爭儀器單價較高，原告支付第1期款項後，被告才會  
02 啟動採購原物料，等原告付清價金後，被告才會出貨；被告  
03 交貨期間估計大約3個月，如果超過3個月仍未組裝完成，會  
04 通知原告協商如何處理、尚需多久時間；伊已於110年12月1  
05 5日卸任被告職務，不知後續處理情形等語（見本院卷第109  
06 至114頁）。可見被告就5組系爭儀器無確定給付期限，嗣原  
07 告付清價款後，被告始須於合理期限內交付。故原告主張：  
08 伊付清尾款後，只要通知被告交貨，被告即應履行云云（見  
09 本院卷第71頁），尚非可採。

10 2.原告於110年12月13日始付清5組系爭儀器之價款，旋於111  
11 年1月3日即寄發存證信函，限被告於5日內將系爭儀器送至  
12 指定地點，如未獲回復，將解除買賣契約（見本院卷第45至  
13 47頁）。被告係於111年1月4日收受該存證信函，且於同年2  
14 月21日將系爭儀器5組送至原告公司，為兩造所不爭執（見  
15 新北地院卷第75頁、本院卷第71、302、320頁），並有送貨  
16 現場相片足稽（見新北地院卷第117至127頁、本院卷第53至  
17 61頁）。參照上1.所述採購流程及估計3個月之交貨期限，  
18 尚不足認被告於111年2月21日提出給付，已逾合理期限而陷  
19 於遲延。

20 3.原告另主張被告交貨地點應為臺北市大安區之中心診所，被  
21 告送至伊公司，不生提出給付之效力云云（見本院卷第302  
22 頁）。惟廖建發證稱：原告最初指定送貨地點是中心診所，  
23 但仍以原告驗收指定地點為準等語（見本院卷第110頁）。  
24 原告復自陳：報價單沒有指定被告履行地，後來指定送到原  
25 告公司即新北市○○區○○路000號12樓，然被告於111年2  
26 月21日送貨至上址時，因未事先聯繫原告，且已逾上述存證  
27 信函所定5日期限，故原告不在場未予收受等語（見新北地  
28 院卷第75、109、110頁）。應認被告將系爭儀器5組送至原  
29 告公司，已生提出給付之效力。

30 (四)準此，原告並未舉證被告給付5組系爭儀器已陷於遲延，則  
31 其主張依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系爭買賣契約，進而請求被

01 告返還所受領之價金，難謂有據。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2款規定，請求被  
03 告給付1837萬5000元，及自最後付款日110年12月13日起至  
0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05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7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8 敘明。

0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1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譚德周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16 書記官 陳欣汝

17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

18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  
19 正，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  
20 之提出，不列為訴訟資料；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  
21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

22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逾期  
23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為新提出之書狀。

24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